

清运、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系统废过滤膜、药渣、破碎玻璃、废包装品、废弃劳保用品、灭活后的废培养基、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3月6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4〕11号

关于对《云南英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英格生物天然活性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英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英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英格生物天然活性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昆明市新加坡工业园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工业园B5栋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1.6万元），建设生物天然活性物生产线，同时开展试验研发项目。生产及研发能力：冻干粉5吨/年、植物油5吨/年、植物发液48吨/年、提取液240吨/年，研发样品量1700批/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层设置生产车间，主要进行主要进行提取浓缩、分离纯化等；二层设置有生产车间和微生物

检验室，生产车间主要进行调配、灌装、除菌过滤等，微生物检验室主要进行细胞培养、生化实验等；三层设置为理化实验区、研发实验室，主要进行中试生产研发、理化实验分析等；四层设置为行政办公室，并配套建设锅炉房、纯水制备间等辅助工程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英格生物天然活性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4〕6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经营过程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云电投电力装配工业基地项目的统一要求。

（二）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应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及实验室检测产生的一般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A等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即：化学需氧量（COD_{Cr}）≤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350mg/L、悬浮物（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以N计）≤45mg/L、总磷（以P计）≤8mg/L、LAS≤20mg/L、

pH值6.5-9.5后汇同经公共化粪池处理的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生产及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净化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有组织甲醇排放浓度≤19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硫酸雾排放浓度≤45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1.0mg/m³，甲醇浓度≤12mg/m³，硫酸雾浓度≤1.2mg/m³，氯化氢浓度≤0.2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20（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并不得出现扰民。

燃气锅炉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级），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实验废液（理化实验室器皿润洗废水、第1—2次清洗废水、实验分析废液）、报废的化学药品及化学品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废弃树脂、干式酸性废气净化器废吸附剂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